

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文件

南文旅职院发〔2020〕115号

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 量化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系（部）：

经学院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

2020年12月09日



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 量化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《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简称量化办法）是根据学院的培养目标，根据学生素质教育评价体系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考核。

第二条 量化考核办法的指导思想：根据学生素质教育的要求，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在社会上的竞争能力为目标，鼓励学生勤奋学习，促进其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进而调动学生奋发向上的积极性。对通过努力，取得实绩的同学给予奖励。培养社会需要的、具有专门知识的、身心健康的“三好”文旅英才。

第二章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

第三条 根据素质教育的要求，按照学院人才培养的目标，综合素质量化考核体系由德（思想政治表现）、智（学业成绩）、能（科研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）、特殊贡献加分和体育等五个部分所构成。

第四条 指标计算公式

德育指标（30分，占比30%）+智育指标（60分，占比60%）+体育指标（10分，占比10%，实行一票否决制）+能力指标+特殊贡献加分（总分5分）

第五条 指标体系的分解

一、德育指标（占比 30%，总分 30 分）

（一）思想政治课成绩（5 分，占 5%）

（二）辅导员、班主任评定（5 分，占 5%）（正直诚信、爱心感恩、文明节俭）。

（三）日常操行（20 分，占 20%）

操行评定总成绩以学期为考核周期。每学期每名学生基础分为 20 分，即占比 20%。在评比过程中，按加分和减分相互抵消计算最后得分，评比过程优先考虑获得“文明标兵”的称号者。本项成绩达不到 16 分以上（即达不到良者）取消当年各种评奖评优资格。

1. 教学日常管理

（1）病假者（无医生诊断或者证明）、**事假者**（私事者），每天扣 0.2 分（不足 1 天的视为 1 天）；

（2）旷课者，每节扣 0.4 分。

2. 宿舍日常管理

（1）在校舍内务卫生检查中，被评为“文明寝室”称号的，每次宿舍成员每人加 0.2 分；

（2）宿舍抽查中发现赖床不起者每次扣 0.3 分，**晚归者**每次扣 0.3 分，**夜不归寝者**每次扣 2 分；

（3）私拉电源、私用酒精炉和电热棒等违规电热器具者，每次扣 2 分。

3. 大型活动和集会的管理（运动会、晚会、义务劳动、社会

实践活动等)迟到、早退每次扣 0.2 分,无故缺席每次扣 0.4 分。

4. 诚信及文明行为方面

(1) 食堂就餐检查中发现不遵守秩序者每次扣 0.4 分,浪费现象严重者每次扣 0.8 分;

无故拖欠各种费用、无故不按时注册、无故不按时交齐各种资料等行为的,每次扣 0.4 分;

(2) 在校园内吸烟每次扣 0.5 分,喝酒每次扣 2 分,打架每次扣 4 分。

5. 其他方面

(1) 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0.5 分;

(2) 受到警告处分的,每次扣 2 分;

(3) 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,每次扣 3 分;

(4) 受到记过处分的,每次扣 4 分;

(5)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,每次扣 10 分。

注:受到三次及以上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取消一切评奖评优资格。各系(部)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常操行考核细则。

二、智育指标(占比 60%,总分 60 分)

1. 课程平均成绩 = $\sum \text{单科成绩} / \sum \text{课程门数}$

2. 智育指标得分 = 本学年课程平均成绩 $\times 60\%$

注:

(1) 以上评分成绩中包括各项技能考核成绩、体育成绩;

(2) 考试科目以实得分计,考查科目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

不及格分别按 90、80、70、60、50 计；

(3) 如有不及格科目(含考试课和考查课),不得参加任何奖项的评定。

三、体育指标(含体育成绩和体质测试,占比 10%, 10 分)

体育课成绩不及格者,不得参加任何奖项的评定。

四、能力指标(该项指标就高不就低,不重复累加)

在学院、系(部)和班级担任学生干部,工作积极认真,努力为广大师生服务,经考核合格的给予学院、系(部)、班级学生干部能力加分:

(1) 院级学生干部	1.3-2.0 分
(2) 系(部)级学生干部	0.6-1.3 分
(3) 班级学生干部	0.6 分

(一) 各学生干部具体加分标准可参照《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南文旅职院〔2020〕44号)文件。

(二) 院级学生干部指:院团委、院学生会干部、社团联合会干部(含广播站、通讯社、记者团、辩论队、礼仪队、国旗班)。系(部)级学生干部指:系(部)团总支、系学生会干部、各系(部)其他学生组织。班级学生干部指:班委、团支委成员。

五、特殊贡献加分(该项指标可累加,总分不超过 20 分)

该项加分指在省、市、院、系等各类活动中表现突出或优

秀的同学，只要符合以下加分原则，可以向系（部）提交各类活动中得奖名称的证书和材料，系（部）审核后，获得应获分后直接算入综合测评总成绩。

（一）专业学术研讨会及专业论文征文获奖

院级研讨会 论文 一等奖	1.5
院级研讨会 论文 二等奖	1
院级研讨会 论文 三等奖	0.5
省、市以上论文获奖（二等奖以上）	1-2

注：同一篇论文只能计一次分。

（二）个人及团体体育、文艺类竞赛获奖

类别		国家（三等 或第三名 以上）	省市（三等 或第三名 以上）	学院 （取得 名次）	系（部） （取得 名次）
文艺竞赛	个人	3	2.5	2	1.5
	团体	2	1.5	1	0.5
体育竞赛	个人	3	2.5	2	1.5
	团体	2	1.5	1	0.5
其他	个人	3	2.5	2	1.5
	团体	2	1.5	1	0.5

（三）单一学科竞赛

全国性竞赛第三名以上	5
省、市级竞赛第三名以上	3
院级竞赛取得第三名以上	2

其他有突出表现者，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加分，由系（部）考核小组审定。

第三章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时间安排及组织领导

第六条 时间安排

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进行。

第七条 测评对象

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所有在籍学生。各类奖项的评定在此基础上进行。

第八条 组织领导

系（部）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考核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任组长，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专业任课教师、体育教师、学生干部代表等为成员。小组主要职责是：制定和修改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细则，组织领导学生评定工作，审核综合测评成绩，审核获奖奖项。

各班由辅导员、班主任、班干部以及部分学生组成班级测评审议小组。主要职责是：对所在班级的同学各类测评数据进行评议、计算、统计、复查评定和审核，且将评定数据输入到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数据库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